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涵盖了公司种子、棉花、食品三大核心产业所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政策环境风险、销售风险、资金风险、安全管理风险、采购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法律纠纷风险、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重大缺陷：针对单个控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修改为：重大缺陷：针对单个控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1%，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针对单个控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1%，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	针对单个控制：影响水平达到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0.5%-1%，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	在定量和定性考虑后，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均确认为一般缺陷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无论舞弊是否重大）； ②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 ③ 审计师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多个控制缺陷，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 控制环境无效； ②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③ 对于是否根据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 ④ 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的控制无效； ⑤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⑥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针对单个控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 1%，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	针对单个控制：影响水平达到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 0.5%-1%，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	在定量和定性考虑后，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均确认为一般缺陷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无论舞弊是否重大）；②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③ 审计师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多个控制缺陷，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① 控制环境无效；②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③ 对于是否根据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④ 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的控制无效；⑤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⑥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马宗海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